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秘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银行业安全保卫工作科学化、制度化、体系化发展，中国银行业协会安全保卫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银协安保委”）组织起草了《商业银行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并经中银协安保委第三届一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可将书面意见反馈中银协安保委办公室邮箱：anbaowei@china-cba.net。



商业银行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2020年11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和依据】

第二条 【商业银行】

第三条 【安全管理】

第四条 【工作要求】

第五条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安全生产】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安全职责

第七条 【建立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

第八条 【最高决策机构】

第九条 【责任人】

第十条 【履职监督】

第十一条 【安全保卫部门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各业务（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各级分支机构管理模式】

第三章 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制定制度和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安防设施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加强守押管理】

第十七条 【海外分支机构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安全管理平台】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消防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建立消防安全领导体系】

第二十一条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加强消防培训】

第五章 案件（欺诈）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案防工作】

第二十四条 【案防工作关口前移】

第二十五条 【案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案件查处】

第二十七条 【案件防控】

第二十八条 【案防教育】

第二十九条 【外部欺诈防范】

第六章 防暴处突指导

第三十条 【防暴处突】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

第三十二条 【防暴处突机制】

第三十三条 【加强综合保障】

第三十四条 【应急演练】

第七章 安全管理人才培养

第三十五条 【安全管理人才规划】

第三十六条 【安全管理专家库】

第三十七条 【五个能力】

第三十八条 【岗位待遇】

第八章 检查评估与考核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安全检查机制】

第四十条 【问题整改】

第四十一条 【安全评估】

第四十二条 【安全管理考核评价】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服务会员】

第四十四条 【参照适用】

第四十五条 【解释机构】

第四十六条 【施行日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和依据】

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商业银行】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集团化经营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等。

第三条 【安全管理】

本指引所称的安全管理是指为维护商业银行各机构和营业场所正常经营，保障银行员工和客户人身安全，保障银行资产和客户资金安全所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系统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案件（欺诈）风险防范、防暴处突指导、安全管理人才培养、检查评估与考核评价等。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商业银行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防范胜于处置”、“安全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履职意识、夯实基础管理、创新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安全管理转型发展朝着“国际化、集团化、专业化、数字化、价值化”的目标迈进，不断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安全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在本单位公司治理及风控制度要求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专业性原则

安全管理人员要具备专业的业务素质和技能，能有力组织、指导、推动、监督本行各级机构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为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决策提供可行性、有效性、专业性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

（三）责任性原则

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全员参与、尽职履责，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及本行各项规章制度。

（四）全面性原则

加强“大安全”的工作定位，积极构建新形势下银行系统“大安全”的框架，与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紧密结合。

第六条 【安全生产】

商业银行需将安全管理纳入本行风险管理工作范畴，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抓手，制定本行的安全管理基本制度。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安全职责

第七条 【建立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

商业银行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推动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章、有序、有效实施。

第八条 【最高决策机构】

商业银行董事会是全行安全管理工作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安全管理战略。

第九条 【责任人】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安管理战略、总体政策。行长是本行安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可授权其他行领导具体分管安管理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工作负责。

第十条 【履职监督】

商业银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安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并对本行安管理政策落实和规章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安全保卫部门主要职责】

商业银行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部门是本行安管理职能部门，在高管层的领导和公安机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行安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党中央、国务院安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文件，贯彻国家安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

（二）研究本行各业务经营领域安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本行安责任制和责任体系。

（三）制定安管理政策、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工作

考核评价方案。

（四）推动加强本行安全管理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五）防范和处置本行发生的盗窃、抢劫、诈骗等涉刑案件和风险事件，研究制定本行外部欺诈风险防控策略和手段。

（六）研究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发暴力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牵头重大安全隐患或突发安全事故的调查。

（七）指导全行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行做好反间谍、反渗透、反邪教等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九）完成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业务（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商业银行各业务（职能）部门承担本条线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配合安全保卫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为全行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制定本部门安全计划，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执行全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导本部门落实情况。

（二）支持、配合和参加全行组织开展的与本部门职责

相关的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调研研讨等工作。

（三）及时反馈本部门、本条线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和动态。

（四）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本部门、本条线安全管理有关统计数据。

（五）配合安全保卫部门落实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分支机构管理模式】

商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可对照总行组织管理模式，设立本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贯彻落实辖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第三章 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制定制度和措施】

商业银行需制定并完善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营业场所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制。可设立兼职安全员、视频监控管理员和自助设备管理员，明确履职清单和管理职责，切实加强营业场所安全防护、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安防设施管理体系】

商业银行需建立并完善营业场所、金库、自助银行安防设施管理体系，确保安防设施和安防系统平台能正常运行，有效发挥风险防范作用。

（一）新建、改建的营业场所、自助设备、自助银行、金库物技防设施的建设、申报、竣工验收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遵守监管规定和要求。

（二）安防设施的技能培训、指导监督、日常检测、维修、维护保养等要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安防设施的售后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

（四）细化安防设施的统筹规划和档案管理，保障安防建设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加强守押管理】

商业银行需加强外包守押公司准入和履职监督，真正实现守押风险有效转移。

（一）加强外包押运公司准入管理。要求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资质、外包服务从业人员条件需达到本行基本要求。

（二）认真落实守押方案制订、守押合同管理、守押人员监管、守押考核评价、守押联系会议等工作规定。

(三)严格守押业务外包项目验收及后评价管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外包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海外分支机构安全管理】

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可将其纳入本行系统安全管理范畴,依照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境外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实际情况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境外机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安全。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安全管理平台】

商业银行可探索建设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管理平台,真正实现管理模式转型、管理水平提升。研究推进智能安全管理系统、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消防电气监测系统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效率。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消防管理要求】

商业银行要坚持符合标准、职责明确、严格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统筹、部署全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要求，明确消防管理责任，配足消防设施设备，做好日常检查，切实防范消防安全隐患，杜绝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保障各级机关办公大楼、营业网点、金库、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等重要场所和数据中心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建立消防安全领导体系】

商业银行需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领导体系，全面负责制定消防管理规章制度，配置消防安全必要经费，推进实施消防安全工程改造和设施配备、维修或更换，监督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组织防火检查和隐患整改等。

第二十一条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商业银行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各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一）具有管理职能的各级行明确本级办公场所、本级直属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行长对本级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安全保卫部门对本级消防安全负监督检查责任，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日常管理责任。

（二）不具有管理职能的营业机构负责人（如网点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自身办公区域、作业区域、使用

设备、所属员工的行为负消防安全直接责任。各基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期间的作业区域、建设环节、使用设备的消防安全负责。

(三)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或者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使用的，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进行统一管理。

(四)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应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承租单位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加强消防培训】

加强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培训员工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处置突发状况、消防安全逃生。有效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切实提高消防四个能力建设。

第五章 案件（欺诈）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案防工作】

商业银行可将盗窃、抢劫、诈骗等涉刑案件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深入落实监管机构案防工作要求，根据本行风险防范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案防工作目标和策略，提出明确案防规划，有力推动案防工作，有效促进案防机制长效建设。

第二十四条 【案防工作关口前移】

商业银行案防工作坚持关口前移，推动案防风控由事后向事前转移，有效提升事前预防和事中预警能力，确保案件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

第二十五条 【案件报告】

商业银行要认真落实监管机构案件管理制度，分支机构或各职能部门一旦发生案件或发现案件风险信息，要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案件查处】

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妥善处置各类案件，防止资

金损失和次生风险，防止人员潜逃，防止恶意炒作，争取工作主动，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第二十七条 【案件防控】

商业银行要深入分析案件发生的机理，查找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制定标本兼治的针对性举措，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案件防控工作，防止同质同类案件再次发生。

第二十八条 【案防教育】

商业银行要有效开展案防教育培训。突出重点内容、重点环节、重点人员，深入开展案防教育，组织线上线下一体化案防培训，不断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技能。

第二十九条 【外部欺诈防范】

商业银行可研究将外部欺诈风险防范作为案件防控主要抓手，有针对性制定反欺诈策略，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探索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识别等新技术，推进各相关业务系统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加强

对案件的事前预防和精准打击，切实提高系统的技防水平及全行案防的质量与效率。

第六章 防暴处突指导

第三十条 【防暴处突】

商业银行防暴处突工作需坚持“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处置有力、保障安全”的方针。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

商业银行可根据本单位经营特点，建立暴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避免、消除或降低因暴力侵害、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防暴处突机制】

商业银行防暴处突工作需明确：负责应急指挥、处置、提供主要支持的机构、部门或人员及其职责；突发事件预防措施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要求；信息报告的程序、方式和内容；应急响应及解除条件，应急通讯联系方式及值班联

系电话等。

第三十三条 【加强综合保障】

商业银行可加强综合保障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满足突发事件处置需求，了解掌握机构所在地周边应急资源情况，以在应急处置中互相支援。

第三十四条 【应急演练】

商业银行需加强员工思想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择机组织开展实战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准备状态，检验应急人员实际操作水平，通过演练发现并修改预案中的不足与缺陷。

第七章 安全管理人才培养

第三十五条 【安全管理人才规划】

商业银行需强化安全管理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出台安全管理人才建设规划，在促进积极培养安全管理、安防设施建设、案件（欺诈）风险防控、消防安全管理等领域专业人才同时，进一步加大条线科技人才引入力度。

第三十六条 【安全管理专家库】

商业银行可建立安全管理专家人才库，培养和选拔一支懂业务、有技术、知法律、能办案、会管理的安全管理专家队伍、有效推动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尤其是培养消防技术专家人才，能掌握国家公共安全行业安全防范标准及消防安全法规，设计、审查、验收银行安防设施方案，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防设施建设，指导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落实安防消防设施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五个能力】

商业银行安全管理人员需加强“五个能力”提升：防范非营业风险能力、发现和消除隐患的能力、处置应急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指导检查基层开展安保工作的能力、熟练操作和使用安防系统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岗位待遇】

商业银行可适当提高安全管理专业人才岗位待遇，在工资薪酬、绩效兑现、职务晋升、评优争先等工作中给予一定政策和资源支持。

第三十九条 【安全检查机制】

商业银行需建立持续有效的安全检查机制，通过常态化的内部监督、检查和纠错，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违规行为，使各项安全防范与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主要方式为：

（一）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在被查机构现场，采取现场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回放录像等方式，对该机构的物技防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岗位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非现场检查。采取异地调阅视频资料、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被查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检查。

第四十条 【问题整改】

商业银行需强化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做到有错必纠、有纠必果，有责必问。注重问题成因分析，加强源头整治。

第四十一条 【安全评估】

商业银行可按照公安部和银监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建立安全评估工作机制。通过采取量化评价指标，定期对本行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了解自身安全管理环节存在的缺陷，有针对

性地予以完善改进，增强综合防范能力。

第四十二条 【安全管理考核评价】

商业银行可建立安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通过明确、清晰和有效的监督、考核与奖惩措施，保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一）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全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体系，用于评价各单位和分支机构内控管理工作水平。

（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数字化建设。以各银行安全管理数据考评为基础，结合公安部、银保监会标准规范和各银行业务转型对安全管理工作的影响，做好全面覆盖的安全管理工作考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服务会员】

中国银行业协会安全保卫专业委员会要为商业银行安全管理提供交流沟通的平台，组织商业银行就安全管理中的重要、疑难问题，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反映，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反馈。同时，加强与公安等有权机关专业沟通和协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安全工作创新以及相关新技

术应用。

第四十四条 【参照适用】

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银行业会员单位可参照适用。

第四十五条 【解释机构】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翁敏

联系电话：66291257

校对：奈滢滢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11日印发